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经第五届理事会第 5 次会长工作会及常务理事通讯会议讨论通过)

学会(201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全国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政府部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服务,为繁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学会研究课题面向本学会的所有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学会根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提出课题规划纲要、研究指南及管理办法,审批立项课题,组织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优秀研究成果的奖励、宣传和推广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委托课题的设立,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课题的计划及指南制定。研究课题指南由学会会长会议审批后正式发布。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申请、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通知发布、材料收集、形式审查和结果公布。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学术评审。课题立项、结题结果由学会会长会议审批。

第三章 指南和申报

第六条 课题选题应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七条 学会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面上课题和一般课题。各类课题的计划立项数及经费支持额度在当年度课题申请通知中公布。拟申请重大课题的，须提前半年向学会提交课题立项建议书。重点课题包括中国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委托的课题和学会确定的重要课题（定向委托课题单列并单独评审）。

第八条 学会每两年发布一次研究课题指南，根据指南组织申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定向委托研究课题随时申报，参照管理流程单独组织评审。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单位会员的工作人员；个人会员。
2. 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3. 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不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定向委托课题）。
4. 在研学会课题负责人不能以负责人身份申请新课题。
5. 课题申报需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课题申请书并签署承诺书。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正式批准立项的课题，学会与课题负责人签订立项合同，课题依托单位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学会资助重点课题、面上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资助经费由学会秘书处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印制费、劳务酬金及管理费等。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须履行课题合同书中各项要求。课题成果须注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资助”，标注课题编号。

第十四条 学会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对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将暂停拨款；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或无法继续开展的课题停止继续拨款，并视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依托单位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六条 申请延期的课题最长延期时间为半年，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延期理由，由课题依托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研究内容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结题申请。结题评审形式分类管理：重大、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应出版专著或者高水平研究报告、须经同行专家做等级评定，并进行会议评审和交流；面上课题须经同行专家做等级评定；一般课题须经同行专家定性评审。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核准后，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审批后撤销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轮课题：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财务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由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5次会长会议讨论及常务理事通讯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